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两轮、三轮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08210623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通过充电桩给两轮、三轮电动车充电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